

欢迎访问神奈川县行政书士会网站

1. 所谓的行政书士

行政书士是根据 1951 年 2 月 22 日施行的行政书士法，代替委托者向行政机关提交许可认可的资料或遗产分割协议书，事实证明公文或关于权利义务的资料制作为主要的业务。并且，已向地方入国管理局长申报过的行政书士是作为已申报的行政书士，代替申请人（或是申请代理人）代行外国人为了居留日本的入国管理局的各种手续为业务。另外还有，关于成年监护，ADR，国籍结婚·离婚，法人设立，外国公司的分公司设置，合同书的制作等业务，也进行法律性支援。

2. 关于行政书士的组织

○日本行政书士会联合会

日本行政书士会联合会于 1953 年 2 月成立，由全国 47 都道府县各自成立的非盈利团体的行政书士会（单位会）组成的。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为止会员人数为法人会员 408，个人会员 45，551 名。

○神奈川县行政书士会

神奈川县行政书士会于 1951 年 6 月成立的日本行政书士会联合会的一个单位会。行政书士会是强制加入的团体，在神奈川县内拥有事务所的行政书士以及行政书士法人为了进行行政书士业务，有义务在神奈川县行政书士会登记·入会，支付年度会费。

神奈川县行政书士会希冀通过向下属的 19 个支部提供活动经费，提高所属的法人会员 34，个人会员 2，743 名的会员资质。

神奈川县行政书士会领先于全国 47 个行政书士会，作为首个免费咨询会，开始了“利用三国语言（英语·中文·日语）进行外国人免费电话咨询”，积极致力于解决外国人在日本生活中面临的各种各样的问题。

3. 外国人的入境·居留，短期停留，留学·工作以及身分方面的居留

1) 入境并居留日本时

一般，外国人在日本居留时，根据在日本进行的活动或身分，必须取得入管法所规定的“居留资格”。

一般，在海外的外国人要取得此居留资格必须按以下的步骤进行。

- 向地方入境管理局进行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申请
- 地方入境管理局发给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 向在外国日本国领事馆等进行颁发签证的申请
- 在外国日本国领事馆等颁发签证
- 在出入境口岸进行登陆申请·登陆审查

・由出入境口岸的入境审查官决定登陆许可（居留资格・居留期间的决定）

(1) 在外国日本国领事馆等颁发签证

在日本国内取得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和必须的资料一起，在海外的日本国领事馆等（以下，称「在外日本公馆」），根据出国至日本的目的进行签证颁发的申请，接受签证的颁发（但是，如果是取得「短期停留」的居留资格的，免签国家人员的入境除外）

(2) 登陆申请・登陆审查

入境日本的外国人，必须持有以有效的护照取得的日本国领事馆等的签证。免签措施的对象不需要取得签证。另外，希望以「短期停留」以外的居留资格入境的人员，应提交预先从地方入境管理局取得所发给的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在出入境口岸向入境审查官申请登陆，接受是否符合登陆条件的审查。

(3) 登陆许可

登陆审查的结果，如果认为符合登陆条件的，就决定居留资格・居留期间，可以登陆日本并居留。

2) 前往日本的短期停留

出入境管理以及难民认定法关于「短期停留」的居留资格可以进行的的活动，规定为「在本国短期居留进行观光，疗养，体育，亲属访问，参观学习，讲习或者参加会议，业务联系及其他类似于此的活动」。关于以「短期停留」的居留资格入境日本的外国人与签证的关系如下所示。

(1) 「短期居留签证」

(2) 「签证免除」

3) 留学・就劳的居留资格

(1) 日本留学

(2) 可就劳的居留资格（在日本企业就职）

4) 持有以身份或地位进行活动的居留资格

(1) 持有以身份或地位进行活动的居留资格一般称为身份居留资格。身份居留资格有“永住者”・“日本人配偶者等”・“永住者配偶者等”・“定住者”。

(2) 关于和日本人离婚（丧偶）之后的在留事宜

和日本人离婚（丧偶）之后的外国人，想继续留在日本，必须变更其“日本人配偶者等”居留资格。考虑到婚姻期间以及长期居留在日本或者有必要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外国人等情况，有可能变更为“定住者”，离婚之后也可以继续居留在日本。

(3) 外国人配偶者的原配偶的子女

在本国的外国人配偶者的未成年子女，其父或母和日本人再婚后居留在日本的情况下，为了受其亲父或亲母以及日本人继父或继母的抚养，可以承认其“定住者”居留资格。

(4) 申请本国的父母到日本来

居留在日本的外国人以及归化取得日本国籍者，以抚养父母为目的的申请时，必须有父母本身无依靠，高龄等人道上应考虑的理由才可以办理。这时父母的在留资格是“特定活动”，是接受在日子女的抚养活动的居留资格。

这种活动，因没有上陆许可基准，只能先以“短期滞在”入国之后再把居留资格变更为“特定活动”。

(5) 居留资格“永住者”

“永住者”是不受其活动，期间等限制的居留资格。

(6) 居留资格“永住者”和取得日本国籍归化的区别

永住者和归化的区别在于，永住者是保持着外国国籍，以“永住者”身份在日本活动的资格。而归化是外国人取得日本国籍之后成为日本人，并不是和“永住者”一样的居留资格。

4. 在日本雇佣外国人

一般来说外国人在日本工作，需要有可以工作的“居留资格”。可以工作的居留资格里有被叫做“工作签证”的，这并不是“签证”而是入国管理局许可的居留资格。根据工作内容其基准也不一样。

1) 居留资格“经营·管理”

外国人在日本成立法人并且当法人的经营者，或者在已存在的日本法人当经营者，或被雇佣为日本法人的经营者时，符合“经营·管理”的居留资格。

外国人要当经营者应具备在日本确保其事务所，并雇佣两人以上常勤职员，或者资本金的金额或出资总额（投资额）为500万日元以上，或者具备同等规模的事业等条件。还有，外国人以管理者被雇佣时，必须要有3年以上的管理者实务经验。

2) 居留资格“企业内转勤”，“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技能”

外国人从本国的总公司或分公司派到日本事业所工作时，其居留资格是“企业内转勤”。而被日本企业雇佣就劳时其居留资格为“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技能”。

居留资格“企业内转勤”是从国外的事务所转勤到日本的事务所工作，其活动内容应符合“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居留资格活动内容。“企业内转勤”居留资格，需要来日本之前至少有1年以上的在国外事务所从事关于“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居留资格活动业务。

“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的活动内容是自然科学或者人文科学有关的技术或知识的业务。

“技能”的活动内容是在产业上需要特殊的熟练的技术的业务。

神奈川県行政書士会为了维护国民・外国人的方便和权利，
通过免费电话咨询提供专门知识和服务。
个别事案请与行政書士咨询。免费电话咨询也能介绍行政書士。

★咨询请与神奈川県行政書士会“三国语言外国人免费电话咨询处”联系。

⇒电话 045-227-5560

(除了节假日・年末年始，每星期五 13:30~16:30)
